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9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33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6%，最高成交价为14.4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4.0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4,842,609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